

#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二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財政部公告「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限量表」，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入境旅客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納入限量規範。
- 二、 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名稱為「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增訂第五部分「動物用藥」，除表列不得攜帶入境之動物用藥品，並規定得攜帶入境之動物用藥品種類、劑型及數量。